

中共东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东大纪字〔2020〕6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大学二级单位纪委书记 和纪检委员“十必做”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：

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二级单位纪检工作，提升精准高效履职尽责能力，经学校纪委研究，制定《东北大学二级单位纪委书记和纪检委员“十必做”》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落实。

中共东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0年7月13日

东北大学二级单位纪委书记 和纪检委员“十必做”

1. 做谋划协助。研究制定本单位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，协助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；督促所在党组织每学期至少 1 次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2. 做政治监督。重点就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加强师生员工思想政治建设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、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等方面强化政治监督。

3. 做日常监督。督促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经常与领导班子成员谈心谈话；深化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督促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对分管的工作人员谈心谈话 1 次，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偏；督促做好巡察整改工作。

4. 做执纪审查。畅通信访渠道，认真处理检举控告，回应师生关切；规范问题线索处置程序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依规依纪开展纪律审查；紧盯重要时间节点，持续纠治“四风”，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。

5. 做廉洁教育。组织开展廉政文化建设活动；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；督促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讲 1 次廉政党课；将廉洁教育纳入党员、积极分子等培训内容。

6. 做风险防控。紧盯经费使用、职称评聘、评奖评优、选人用人、招生考试、物资采购、师德师风等关键环节，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，堵住风险漏洞，推动建立健全制度机制，推动规范工作程序，推动加强党务政务公开。

7. 做信息报送。每学期向学校纪委报送所在党组织开展谈心谈话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受理和处置信访举报、给予党员党纪处分、开展问责情况、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等方面数据。

8. 做队伍建设。打铁必须自身硬，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，不断提升履职尽责能力，做到忠诚干净担当；充分发挥纪委委员作用，加强对党支部纪检委员的工作指导。

9. 做述职述廉。每年底向学校纪委书面报告所在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，本单位政治生态情况以及本人履行监督责任情况和廉洁自律情况。

10. 做好所在党组织和学校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